

法院裡的事佬——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介紹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連忻（認證法律人）· 法律入門 · 2026-04-08

案例

A是一名派出所所長，為人剛正不阿，除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外，平常也樂於幫忙調處鄰里大小事。今年屆齡60歲的他，為提攜後進，把舞台留給子弟兵，選擇自願退休，但退休不到半年，閒不下來的A和子女聊到是不是該找什麼事做時，正在讀大學法律系的女兒便提議：「爸見過這麼多人情世故，又喜歡幫助別人，可以去應徵法院的民事調解委員啊！」法院的民事調解委員究竟是什麼呢？

本文

一、法院為什麼要有民事調解委員？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的目的，對法院而言，主要是為了紓減訟源，減少案件進入後續審理程序的數量，將有限的司法資源真正用在有需要的案件上；對當事人而言，調解提供了除訴訟外的另一個紛爭解決途徑，讓當事人有機會選擇不進入冗長繁複的訴訟程序，更快速、省錢地解決紛爭。

例如在某些類型的案件，由於雙方爭執的金額太小，打官司很可能不敷成本，例如爭議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的案件；又例如有些類型的案件，需要特別重視雙方當事人間的和諧及日後關係的修補，例如鄰居、房東房客、雇主勞工及親戚間某些常發生的糾紛。遇到前面這些案件時，法律規定在向法院起訴前，應先經過法院的調解^[1]；當然其他案件，當事人也可以在起訴前向法院聲請進行調解^[2]。此外就算在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如果雙方當事人都願意嘗試調解，也能隨時進入調解^[3]。

一般來說，如果案件進入調解程序，法官通常會先從法院的調解委員名冊中選1至3名民事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先和雙方當事人嘗試調解，等到有希望達成調解共識時，再請法官到場^[4]。如果調解能成立，就不需要再繼續進行訴訟，雙方也不能再對同一糾紛提起訴訟^[5]。如此一來，調解就達到了紓減法院訟源、快速解決當事人紛爭的效果。

二、怎樣可以成為法院的民事調解委員？

首先，讓我們先討論誰有資格成為調解委員？調解委員的資格，可以區分為積極資格和消極資格。

積極資格是指應具備的資格條件，擔任調解委員至少要有以下的資格之一^[6]：

(一) 品行端正

(二) 對調解工作有熱忱

(三) 生活安定而且有充裕時間

(四) 身心健康，有說服力

(五) 對解決民事糾紛有專門經驗

(六) 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

(七) 具有豐富的社會經驗和知識

消極資格是指不能具有的狀況，包含曾經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破產、受監護宣告及律師、會計師被除名等情形，但並沒有最高年齡的限制；此外，即便被選上成為調解委員時沒有這些消極資格，在擔任調解委員期間如果產生消極資格時，也會被解任^[7]。

只要符合上述積極、消極資格條件的人，都可以向法院「申請」成為法院民事調解委員。不過，調解委員最後還需要由法院院長，依照法院的遴聘流程^[8]及法院實際的需求人數來聘任^[9]，院長聘任調解委員時還必須注意性別比例上的平衡^[10]。

三、民事調解委員的任期和義務

經法院聘任成為民事調解委員後，原則上可以有兩年的任期；如果表現良好，有機會能獲得續聘且沒有次數限制^[11]。

成為調解委員後，調解委員必須服從法官指示，例如當事人認為調解委員語氣不佳且不尊重當事人的說明，請法官換一位調解委員，而法官也同意指派了另一位調解委員進行調解^[12]，此時原先的調解委員就必須服從法官的指示，退出調解程序。另外，擔任調解委員必須遵守調解委員的倫理規範^[13]，例如調解委員在處理調解事件的過程中，得知當事人的隱私或秘密，必須保守秘密，不能洩漏^[14]。除此之外，調解委員也要參加在職進修，每年至少要參加司法院、法院舉辦的講習課程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來保持調解的專業^[15]。

四、當民事調解委員有報酬嗎？

調解委員為了進行調解，有一些必要費用可以依規定向法院請領，也有一定的報酬，主要為以下：

(一) 日費

指調解委員每次到法院處理調解的費用，為500元。不過如果同一天多次到同一法院處理調解的話，只算一次日費^[16]。

(二) 交通費

調解委員無論搭乘交通工具或是自駕，原則上都能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請領交通費^[17]。

(三) 旅費

如果法院所在地點過遠，或調解所花時間過久，需要在當地過夜時，在規定的標準內可以實報實銷住宿費^[18]。

(四) 報酬

每當調解事件結案時，無論調解是否成立，調解委員原則上都能獲得一筆500到1000元的報酬；不過這筆報酬會根據案件性質的不同以及本身複雜度的高低進行調整，最高不超過8000元^[19]。

五、結論

法院民事調解委員是為了落實法院的調解制度，以達到紓減法院訟源、快速解決當事人紛爭的重要角色。為把關調解委員的品質，擔任調解委員必須符合有關的資格條件。多年的警界生涯讓A具有豐富的社會經驗和知識，A也有擔任調解工作的熱忱和充裕的時間，如果沒有任何消極資格，A可以嘗試申請成為法院民事調解委員，繼續為社會貢獻心力。

註腳

[1] 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下列事件，除有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 一、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 二、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者。
- 三、不動產共有人間因共有物之管理、處分或分割發生爭執者。
- 四、建築物區分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因建築物或其共同部分之管理發生爭執者。
- 五、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 六、因定地上權之期間、範圍、地租發生爭執者。
- 七、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八、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者。

九、合夥人間或隱名合夥人與出名營業人間因合夥發生爭執者。

十、配偶、直系親屬、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姻親、家長或家屬相互間因財產權發生爭執者。

十一、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2] [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不合於前條規定之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3] [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4]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第2項本文：「調解由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

[5]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相關實務判決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40號民事判決：「經查，兩造就系爭租約經調解成立，其內容略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依上開調解筆錄所示，兩造均已明示拋棄系爭租約之其餘民事請求之權利，準此，上訴人即應受系爭調解之拘束，而不得再為本件……之請求。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6]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4條](#)：「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 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
- 二、對調解工作富有熱忱。
- 三、生活安定且有充裕時間。
- 四、身心健康有說服能力。
- 五、對解決民事紛爭具有專門經驗。
- 六、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
- 七、具有豐富社會知識經驗。」

[7]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5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七、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八、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 十、經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
-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 [8] 各法院遴聘流程略有不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遴聘暨解聘要點第3點第1項為例：「調解委員之初聘：由各庭科室主管推薦或依申請，每年6月、12月經遴聘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可聘任之。如有必要，得由文書科簽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9]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3條第1項：「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並造冊（附件一）層報或報司法院備查。」
- [10]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3條第2項：「法院聘任前項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聘任總人數三分之一。但因業務需要或聘任困難者，不在此限。」
- [11]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8條：「
I 調解委員任期二年。但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
II 前項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12] 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1第3項：「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或兩造合意選任其他適當之人者，法官得另行選任或依其合意選任之。」
- [13]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10條：「調解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指示，並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附件二）。」
- [14] 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第3點：「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疑有家庭暴力、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
- [15] 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第11條第1項：「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接受下列訓練：
一、司法院或各法院舉辦之研習課程、調解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三小時。
二、與性別平權相關之課程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
- [16]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3條：「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支給。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二次以上者，以一次計。」
- [17]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4條：「
I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II 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III 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IV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 [18]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5條：「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 [19] 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6條：「
I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其他民事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七百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於新臺幣五百元至

八千元之範圍內增減之。

II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III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延伸閱讀

蘇國欽（2022），《調解有什麼方式？調解是否成立，有什麼差別？》。

雷皓明、張學昌（2022），《法院調解是什麼？和鄉鎮市調解有差別嗎？》。

雷皓明、張學昌（2026），《鄉、鎮、市公所的調解在做什麼？》。

標籤

► 調解委員，調解，法院調解，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民事調解